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法律法规全书

(含司法解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法律法规全书

(含司法解释)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作为社会基本法律之一的民事法律,在公众及社会各界的关注程度一直很高。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至2008年12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全部民事法律、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全面覆盖民事法律的方方面面。全书分为两大部分:“民事实体法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的体例进行编排,科学有据,提前与未来立法保持同步。“民事程序法篇”分为诉讼和程序两类,其中诉讼部分强调法院审案的具体操作规则,收录了大量司法解释并细分小类。本书还提供总目录索引,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二、特设导读、条旨、案例,实用性强

全书每个部分均特设“导读”栏目,对本部分的大致内容和主体法进行解读;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除法律法规外,还根据编排需要穿插经典案例,使本书的实用性大大增强。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由于民事法领域立法较多、变化较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与本书同期出版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谢谢!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1月

总 目 录

上篇 民事实体法

一、总则	(3)
二、物权	(45)
1. 综合	(47)
2. 房地产物权——土地	(62)
3. 房地产物权——房产	(99)
4. 农村土地承包	(144)
5. 担保	(153)
三、债权(合同)	(179)
四、侵权行为	(241)
1. 人身伤害	(243)
2. 道路交通事故	(257)
3. 铁路、航空、水上事故	(312)
4. 医疗事故	(344)
5. 工伤事故	(372)
6. 学生伤害	(381)
7. 旅游事故	(389)
8. 产品侵权	(392)
五、人格权	(415)
1. 名誉权	(417)

2. 姓名权	(425)
3. 肖像权	(430)
六、亲属(婚姻家庭)	(435)
1. 婚姻	(437)
2. 收养	(461)
3. 继承	(470)
七、知识产权	(489)
1. 著作权	(491)
2. 专利权	(524)
3. 商标权	(547)
4. 其他	(557)

下篇 民事程序法

八、民事诉讼	(593)
1. 综合	(595)
2. 诉讼证据	(648)
3. 诉讼费用	(663)
4. 立案与审判	(669)
5. 执行	(685)
6. 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705)
九、仲裁	(717)

目 录

上篇 民事实体法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8.30)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08.2.4)	(31)
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32)
· 经典案例 ·	
李二娇诉张士辉委托代理纠纷案	(41)
李珉诉朱晋华、李绍华悬赏广告酬金纠纷上诉案	(41)
杨尔特诉礼泉县教育局、礼泉县教育工会给付募捐款纠纷案	(42)
张月英申请宣告陈炎死亡案	(43)

二、物 权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47)
-----------------------------	--------

2. 房地产权——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正)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12.27)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5.19)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6.18)	(76)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2.5.9)	(78)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6.11)	(80)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2.24)	(8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4.11.1 修订)	(84)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3.11)	(85)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1.3)	(89)
土地登记办法(2007.12.30)	(91)
· 经典案例 ·	
泰丰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大同市土地管理局土地使用权出让纠纷案	(97)
3. 房地产权——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8.30修正)	(99)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7.20)	(104)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7.20 修正)	(106)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4.4)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4.28)	(111)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8.15 修正)	(114)
房屋登记办法(2008.2.15)	(115)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2001.8.29)	(123)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8.15 修正)	(125)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1995.5.9)	(129)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1.6.13)	(131)
物业管理条例(2007.8.26 修订)	(134)

· 经典案例 ·

- 蔡淑珍与雅安市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拆迁安置纠纷案 (139)
顾然地诉巨星物业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纠纷案 (141)

4. 农村土地承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8.29) (14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1.19)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7.29) (150)

5. 担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 (159)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2000.5.11) (166)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2002.2.20) (168)
典当管理办法(2005.2.9) (170)
- 经典案例 ·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诉高延民担保
合同纠纷案 (176)

三、债权(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10.25)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16)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9.7.8)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
干意见(1991.8.13) (216)
贷款通则(1996.6.28)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8.28修正)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227)
- 经典案例 ·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
同纠纷案 (233)

- 孟元诉中佳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235)
李杏英诉上海大润发超市存包损害赔偿案 (237)

四、侵权行为**1. 人身伤害**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1.10) (247)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3.29) (248)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4.20) (253)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1996.7.25) (255)

2. 道路交通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12.29
修正)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4.30)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4.30) (277)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3.11) (28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4.4.

- 30) (292)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29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3.21)
..... (305)

· 经典案例 ·

-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
害赔偿纠纷案 (309)

3. 铁路、航空、水上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选)(1990.9.7) (312)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7.11) (313)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2000.4.28)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323)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
法(2003.8.1) (325)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2.28)	(329)	7. 旅游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1992.11.7)	(329)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1990.2.20)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1990.3.3)	(331)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1993.4.15)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2006.12.4)	(334)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1998.4.7)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337)	8. 产品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1992.5.16)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修正)	(392)
· 经典案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397)
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纠纷案	(338)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4.5)	(401)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40)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12)	(404)
4. 医疗事故		有关消费争议的商品送检规定(2000.3.10)	(4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344)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4.1)	(40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344)	· 经典案例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350)	后营子供销社诉铁三中冷冻食品机械经销部产品责任纠纷案	(408)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354)	张杰庭诉日本国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纠纷案	(409)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2001.1.2)	(359)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411)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2002.8.16)	(367)	五、人 格 权	
· 经典案例 ·		1. 名誉权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417)
5. 工伤事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8.7)	(418)
工伤保险条例(2003.4.27)	(3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受法律保护的函(1989.4.12)	(419)
工伤认定办法(2003.9.23)	(378)	· 经典案例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379)	康达医疗保健用品公司诉西北工商报社、陕西省医疗器械公司侵害法人名誉权纠纷案	(421)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9.23)	(380)	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422)
6. 学生伤害		2. 姓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12.29修订)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1.7.24)	(42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6.25)	(385)		

<p>· 经典案例 ·</p> <p>齐玉苓诉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纠纷案 (425)</p> <p>3. 肖像权</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科技报社和陈贯一与朱虹侵害肖像权上诉案的函(1991.1.26) (430)</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宝金行侵犯鲁迅肖像权一案应否受理的答复意见(2000.6.26) (430)</p> <p>· 经典案例 ·</p> <p>李海峰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电视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 (430)</p>	<p>2. 收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461)</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463)</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464)</p> <p>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2003.10.27) (466)</p> <p>· 经典案例 ·</p> <p>张立芝诉高久学、张庆修、杨随心收养纠纷案 (468)</p>
六、亲属(婚姻家庭)	
<p>1. 婚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437)</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440)</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442)</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444)</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445)</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445)</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447)</p> <p>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448)</p> <p>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3.9.25) (450)</p> <p>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1997.5.8) (456)</p> <p>· 经典案例 ·</p> <p>杨清坚诉周宝妹、周文皮返还聘金纠纷案 (457)</p> <p>人工授精子女抚养纠纷案 (458)</p> <p>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财产分割案 (459)</p>	<p>3. 继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470)</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472)</p> <p>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475)</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7.25) (477)</p> <p>· 经典案例 ·</p> <p>向群、向睿诉皮明俊、郑华珍继承案 (477)</p> <p>华枝熙等与华宁熙等遗产继承案 (480)</p> <p>王贵学等三人与王远德继承案 (482)</p> <p>莫美欢、岑润明诉岑荣安、岑卓、林月弟继承纠纷案 (483)</p> <p>纪毛治诉纪亚琴房屋继承纠纷案 (484)</p> <p>谢东辉、郑兆本诉陈世军等继承纠纷案 (485)</p> <p>王健华等五人诉王汝范继承纠纷案 (486)</p>
七、知识产权	
<p>1. 著作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10.27 修正) (4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8.2) (497)</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499)</p> <p>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04.12.28) (501)</p> <p>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3.7.24) (505)</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5.18) (509)</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20 修正) (512)</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p>	

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7.17)	(5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2.18)	(56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12.20)	(513)	商标评审规则(2005.9.26修订)	(56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2004.6.18修正)	(516)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03.4.17)	(567)
· 经典案例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7.13)	(568)
钱钟书、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胥智芬、四川文艺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518)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2.4)	(570)
蒋海新诉飞利浦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521)	· 经典案例 ·	
2. 专利权		如皋市印刷机械厂诉铁德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12.27修正)	(524)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市泰康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四路火腿一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12.28修订)	(530)	4. 其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6.22)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2003.12.2)	(5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6.7)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3.20)	(582)
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2004.2.12)	(5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2.5)	(585)
3. 商标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7.1.12)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修正)	(548)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4.2)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2002.8.3)	(5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2001.10.30)	(5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5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1.9)	(560)		

下篇 民事程序法

八、民事诉讼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修正)	(5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7.14)	(6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6.19)	(6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8.12)	(6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9.16)	(6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6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9.22)	(637)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2001.11.5)	(6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1.31)	(6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4.5)	(64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05.9.23)	(642)	的若干规定(2001.10.29)	(67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2004.3.19)	(643)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10.11)	(6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2004.9.17)	(6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3.8)	(6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6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1.8)	(683)
2. 诉讼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648)	5. 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2002.11.15)	(6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9.8)	(68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8.7)	(6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7.8)	(687)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11.16)	(6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00.3.8)	(696)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3.27)	(6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9.28)	(697)
· 经典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11.4)	(698)
刘杏林诉海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纠纷案	(6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11.15)	(700)
3. 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6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2005.12.14)	(7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2007.4.20)	(667)	6. 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4. 立案与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7.5.29)	(6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2.25)	(7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若干意见(试行)(2002.9.10)	(6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2000.4.17)	(7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6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2.29)	(7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25)	(6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1988.2.1)	(7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7.31)	(6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1998.5.22)	(7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2008.4.17)	(7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12.12)	(711)	九、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7.3)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7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1.24)	(7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7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3.26) (725)

上篇 民事实体法

一、总则

[导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中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具体体现为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格权和基于家庭成员身份而形成的亲属权。财产关系则分为支配型和流转型财产关系，支配型财产关系表现为对物支配的物权关系和对智力成果支配的知识产权关系，流转型财产关系则主要是指债权关系。

我国尚未制定统一的《民法典》，上述民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在了各个单独的部门法中，如《婚姻法》、《物权法》、《合同法》等。而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责任、时效等，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加以规范。同时《民法通则》还对各种主要的民事权利作了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有以下主要内容：

1. 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事活动中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其他部门法的基本原则也基本如此。

2. 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其中对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公民），规定了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进行了界定；法人则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同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 民事行为：主要是对各种民事行为效力的规定。其中合法的民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除此之外还有无效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代理活动也越来越多，主要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三种，另外，还有无权代理、违法代理和表见代理等情况，效力分别不同。

4. 民事权利：

(1) 物权，包括财产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后两者直到《物权法》公布时才被明确写进法律；

(2) 债权，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后两者只在本法中有规定；

(3) 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随着社会的变迁，网络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新型的知识产权也在本法公布之后逐渐出现；

(4) 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格权，以及配偶、亲属等身份权。

5. 民事责任：一般采取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即使没有过错，也要承担民事责任。

6. 诉讼时效：可通俗地理解为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最晚时间，根据不同的情况，分为普通诉讼时效（2年）和短期诉讼时效（1年），另有时效中止、中断、最长保护期间等规定。

7. 涉外民事关系的特殊规定。

《民法通则》规定的只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当某一领域另有有单行法规范时，一般应优先适用该单行法。

为适用《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于1988年4月2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资料补充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2.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

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